AUG08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80899 日期：2024年8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和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申请人的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作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a)(2)-(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本办公室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高级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对剩余两项要件予以保留。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的全国重要性，该事业为：通过教育、培训和支持母亲进行母乳喂养来促进母乳喂养；从事有关母乳喂养信息的研究、出版和展示；以及建立一个将促进母乳喂养的非营利组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与全国重要性相关的所有证据，包括记录中有关母乳喂养总体重要性以及美国医生和婴儿配方奶粉短缺的文章和证据，且未充分解释否决的依据。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概述了审理主任的决定，重点说明了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文件的分析，并在我们的分析中认定审理主任在裁定申请人虽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全国重要性时，已审查、讨论和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此外，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具体考虑了申请人所引用的文章和证据，但认定这些文件涉及的是相关领域的一般性问题，而非具体的拟从事事业。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支持该认定的理由，即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时，重点不在于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而在于“ [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同上第889页。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针对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作出回应，也未解释其具体事业将如何以与全国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增加母乳喂养实践、减少医生短缺或减少婴儿配方奶粉短缺。我们还认定，虽然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拟从事事业中涉及她从事母乳喂养研究的部分，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审理主任因未讨论其拟从事事业的这一方面而犯错，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未处理审理主任明显的滥用自由裁量权，且本办公室施加了先例法律中不存在或无依据的标准和要求。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正如我们将更详细讨论的，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事业具有 Dhanasar 所设想的全国重要性。

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本办公室未考虑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指定的证据，且未对证据进行全面审查，从而在分析中犯错。然而，本办公室审查了相关证据和论点，包括申请人对审理主任错误的主张，并充分解释了记录中的缺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然而，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未分析在下级记录中提交的、讨论婴儿配方奶粉短缺、教育母亲持续母乳喂养的必要性以及医生短缺的文章。正如本办公室上诉决定中所讨论并在上文概述的，审理主任确实分析了所提交的文章，并解释了为何这些文章不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分析、本办公室未考虑她提交给审理主任的更新陈述和更新后的拟从事事业。然而，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仅提及她的个人陈述，并未具体说明更新陈述和拟从事事业中的哪些内容未被审理主任考虑，以及考虑这些信息将如何证明其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在动议中，她具体指出本办公室未考虑其事业中与建立非营利诊所相关的部分。

然而，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开设非营利组织的意图，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公司将增进社会福利至被认为具有全国范围的水平。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提出论点，同样在动议中也未具体说明审理主任在与她的诊所相关的分析中如何犯错。

申请人随后主张，本办公室在决定中称她未在上诉中讨论其拟从事事业的研究或调查方面是“ 不准确的 ”，且本办公室未在上诉中分析该问题是错误的。申请人随后让我们参阅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0页。然而，她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未涉及她关于母乳喂养的研究，而该书面论证意见第10页主要涉及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指明其在上诉中何处讨论了她的研究或针对该问题提出了审理主任错误的主张，以支持其关于本办公室未在上诉中处理该问题是错误的说法。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适用上犯错，或该决定基于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据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

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相关的、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因此，本办公室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其决定的依据，该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